46个重点城市今年将形成若干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同时探索建立宣传发动、收运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工作机制

本报北京1月3日讯 记者亢舒报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出《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此前，北京、天津、上海等46个城市被确定为重点城市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此次通知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和任务，《通知》要求，2018年，46个重点城市均要形成若干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探索建立宣传发动、收运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机制。

《通知》要求，2018年3月底前，46个重点城市要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任务。从党政机关、军队单位、医院、学校等率先做起，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所有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

同时，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以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及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好的做法和模式扩大至全区、全市范围。

《通知》明确，2020年底前，46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形成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在进入焚烧和填埋设施之前，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合计达到35%以上。

2035年前，46个重点城市全面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垃圾分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此外，《通知》还要求，从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配套分类运输系统，加快建设分类处理设施等方面着手，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设。

工信部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工作

到2020年建成“一网一库三平台”

本报北京1月3日讯 记者黄鑫报道：为加快我国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工业企业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促进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印发《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信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相关负责人今日表示，这是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工作制定了时间表和路线图，进一步明确了部门、地方和企业做什么和怎么做，为下一步开展工控安全工作提供了依据和指导。

随着“中国制造2025”全面推进，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加快发展，新形势下工控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凸显。《行动计划》实施的主要目标包括，到2020年，建成工控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全系统、全行业工控安全意识普遍增强，建成“一网一库三平台”。同时，促进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提升产业供给能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创建3个至5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对于“一网一库三平台”，上述负责人解释说，“一网”是指全国工控安全在线监测网络。将支持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牵头，联合地方、行业等技术机构，建设以国家工控安全在线监测平台为中心，纵向连接省级分中心，横向覆盖重点工业行业的多级监测网络，实现对全国重要工业控制系统运行状态、风险隐患的实时感知、精准研判和科学决策。

“一库”是指工控安全应急资源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总体要求，支持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建设应急资源库，汇聚漏洞、风险、解决方案、预案等信息，实现辅助决策、预案演练等功能。在突发工业信息安全事件时，支撑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技术专家和专业队伍对事件开展分析研判，并调动相关应急资源及时有效地开展处置工作。

“三平台”是指工控安全仿真测试平台、信息共享平台和信息通报平台。建设工控安全仿真测试平台，以化工生产、管道输送、污水处理、智能制造等真实工业控制场景为基础，模拟业务流程，还原真实现场，满足培训、测试、验证、试验等多元化需求。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设国家工控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共享清单，明确共享内容，推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利益共享的工作机制。支持建设工控安全信息通报预警平台，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跟踪风险防范工作进展，形成快速高效、各方联动的信息通报预警体系。

“工控安全是工业生产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企业作为工业控制系统运营者应承担主体责任。”上述负责人表示，企业要建立工控安全责任制，明确企业法人代表、经营负责人第一责任者的责任。抽调信息化、生产管理、运营维护、设备管理等相关部门人员，组建企业工控安全管理机构。

覆盖全环节的监管制度框架已经建立——

输配电价改革全面完成

本报北京1月3日讯 记者顾阳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出台《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简称“两办法一意见”），标志着我国已经建立了覆盖跨省跨区输电工程、区域电网、省级电网、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的全环节输配电价格监管制度框架，输配电价改革也成为电力体制改革领域首个全面完成的专项改革。

输配电价改革的目标是建立起规则明晰、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科学透明的输配电价体系，该体系包括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以及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

对于承担保障省级电网安全运行和提供输电服务的区域电网，“两办法一意见”规定，其输电价格在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核准准许收入后，按两部制电价形式确定。其中，电量电费反映区域电网提供输电服务的成本，原则上按区域电网输电线路实际平均负荷占其提供安全服务的最大输电容量测算；容量电费反映区域电网为省级电网提供事故备用等安全服务的成本，主要考虑提供事故紧急支援能力和对各省级电网峰荷贡献等因素，在区域内各省级电网之间分摊。

专项输电工程提供跨省跨区专用输电和联网服务，服务于国家重大能源战略，如西电东送、疆电外送，国家按项目逐项核准。“两办法一意见”规定，专项工程初始输电价格根据经营期电价法核定。输电价格核定后，定期开展成本监审，根据成本监审情况，建立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形式按功能确定，执行单一制电价。以联网功能为主的专项输电工程按单一容量电价核定。以输电功能为主的专项工程按单一电量电价核定。

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是省级电网的向下延伸，是供电的“最后一公里”。目前，我国陕西、广西、云南等省（区、市）有10余个地方电网。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业务，国家已批复了195个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由于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情况复杂，为更好指导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工作，“两办法一意见”明确，配电网配电价格可以选择招标定价法、准许收入法、最高限价法、标尺竞争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或几种方法确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两办法一意见”是建立输配电价监管体系的重要依据，是指导制定相关价格水平的基本规则，是实现政府对垄断行业有效监管的重要基础。“两办法一意见”的出台，将有利于促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有利于促进清洁能源在更大范围内消纳，有利于促进东、西部电网均衡发展，有利于促进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的健康发展。

兰海高速遵贵扩容工程开通运营

1月2日，车辆在兰（州）海（口）高速遵贵扩容工程香火岩特大桥上行驶。

当日，兰海高速遵贵扩容工程正式通车。该线路又称贵遵高速复线，全线双向六车道标准设计，将有效缓解贵遵高速的交通压力，对促进贵阳与遵义的工业化、城镇化、同城化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张 晖摄（新华社发）

2016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发布

信息公开各项指标达标率超九成

本报北京1月3日讯 记者董碧娟报道：财政部近日发布最新一次的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结果以及2016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上海、山东、深圳、广西、湖南居排行榜前五位。“检查结果显示，经过财政部的检查督促、政策引导和地方积极整改，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出现根本性好转。”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地方26.1万家预算单位中，未公开部门预算和未公开部门决算的单位大幅减少，分别由2015年的3.7万个和5.6万个，下降到2016年的737个和778个，平均降幅为98.3%。”上述负责人说。

检查结果显示，地方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等各项指标的达标率均超过90%，实现大幅提升。例如，未公开举借债务情况说明的各级政府，2015年有11个省级政府、138个市级政府，2016年分别减少为1个和8个，整体降幅达93.9%。未披露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的各级部门，2015年有12.7万个，2016年减少为3.1万个，整体降幅达75.5%。未在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及时公开部门决算的各级部门，2015年有8.3万个，2016年减少为1.3万个，整体降幅达84.4%。

此次排行榜选用了哪些指标进行统计？该负责人表示，财政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预决算公开的制度文件为依据，建立完善了地方预决算公开度评价指标体系。该体系以专项检查结果为基础，区分预决算公开的公开率、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以及真实性等因素，通过软件系统对各地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量化打分，最终形成了排行榜。

财政部于2015年至2017年，连续三年组织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2017年度的专项检查已进入收尾阶段。据对2017年度检查情况初步统计，各项指标又有进一步好转。”该负责人说。

“每年专项检查结束后，财政部及时对有关问题进行处理，并将检查情况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党委、政府通报。”该负责人表示，2015年度检查结果通报后，有28个省（区、市）党政领导作出批示；2016年度检查结果通报后，有34个省（区、市）党政领导（其中24人是党政一把手）作出批示。各地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抓紧整改，切实改进了预决算公开工作。

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 保障环境税法顺利实施

——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政策解读

2017年12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负责人就实施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实施条例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要求的重大举措，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保障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条例，细化法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

问：实施条例对环境保护税法哪些方面的规定作了细化？

答：实施条例在环境保护税法的框架内，重点对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以及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作了细化，以更好地适应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的实际需要。

问：对于征税对象，实施条例做了哪些细化规定？

答：一是明确《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二是明确了“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实施条例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三是明确了规模化养殖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问题，规定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问：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是如何确定的？实施条例在这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哪些问题？

答：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计税依据。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有关计税依据的两个问题：一是考虑到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对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为体现对纳税人治污减排的激励，实施条例规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二是为体现对纳税人相关违法行为的惩处，实施条例规定，纳税人有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以及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情形的，以其当期应税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问：对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关于减征环境保护税的规定，实践中如何把握相关界限，实施条例对此有没有明确？

答：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为便于实际操作，实施条例首先明确了上述规定中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计算方法。同时，实施条例按照从严掌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限定了适用减税的条件，即：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问：为保障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顺利开展，实施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从实际情况看，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相对更为复杂。为保障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顺利开展，实施条例在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税收征管中的职责以及互相交送信息的范围，并对纳税申报地点的确定、税收征收管辖争议的解决途径、纳税人识别、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的具体情形、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时的处理原则，以及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无偿为纳税人提供有关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等做了明确规定。

问：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届时是否还征收排污费？

答：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自该法2018年1月1日施行之日起，不再征收排污费。实施条例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作为征收排污费依据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1090项国家标准发布

涉及养老服务、环境卫生等多个重点领域

本报讯 记者郭静原报道：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近日发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1090项国家标准。此次发布的国家标准数量大、涉及面广，其中养老服务、环境卫生、物流运输、公共安全、旅游服务、电子商务、卫星导航等许多重点领域的国家标准，将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改善环境质量、风险隐患处置、便利日常出行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与大家的生活、工作息息相关。

在养老服务方面，发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该标准围绕9个方面对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作出了规定，具体包括：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务、医疗与护理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心理和精神支持服务、安宁服务等。《老年旅游服务规范 景区》作为首项老年旅游服务领域的国家标准，将有助于提升景区在老年旅游服务方面的安全性、文明性和便捷性。

在公共安全方面，新修订发布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国家标准，改用在生理状况下人体内可能存在的“丙酮”“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作为干扰测试标准物，更加适合实际情况，实现了与国际标准接轨，同时要求测量结果可以通过远程无线方式进行上传，对于打击酒驾、规范执法具有重要意义。

在电子商务方面，《电子商务平台商家入驻审核规范》等3项国家标准，首次针对电子商务平台商家入驻制定了资质要求，对审核内容、结果反馈和商家信息更新等作出了规定。同时，标准还对网络平台上产品信息展示的基本原则、展示的内容和方式提出了要求，逐步缩小网上信息与实体感受之间差距，不断改进消费者网上购物体验。